湖北省文化工作会议文件

湖北省文化局副局长邢西彬同志

在全省文化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记录稿）

（一九八O年四月十六日）

同志们：

今天，我谈谈电影发行放映、文物博物馆、图书馆、计划财务工作方面的有关工作。

一、关于电影发行放映工作

粉碎“四人邦”以来，我省电影发行放映工作形势同文化工作其它方面一样是很好的。到去年底，全省各类电影放映单位已达五千七百七十个，比一九七八年增加百分之十一，比一九六五年增加六点二倍。一九七九年放映电影一百四十三多万场，比一九七八年增加百分之十八，平均每天看电影的观众有三百二十多万人次；电影放映收入五千九百多万元，一九七八年增加百分之四十六；影片发行收入两千九百五十四万多元，比一九七八年增加百分之三十二，这充分说明，电影发行放映工作为满足人民群众文化生活需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为发展电影战线大好形势，进一步做好我省电影发行放映工作，今天着重讲三个问题：

（一）、认真搞好电影发行放映管理体制改革。

文化部刘复之副部长讲，这次电影管理体制的改革，是针对“四人邦”七六年把发行收入基本下放给地方财政所造成的某些混乱和不合理状态进行的，具有拨乱反正的性质，是有重要的积极意义。

去年八月，我们收到国务院国发[1979]198号《批转文化部、财政部关于改革电影发行放映管理体制的请示报告》后，就组织力量进行调查研究。十一月与省财政局联合召开了各地、市及部分县有关方面负责同志座谈会征求意见。会后，省文化局、财政局从我省实际出发，向省人民政府上报了《关于改革电影发行放映管理体制的几点意见》。今年二月二十三日，省人民政府以鄂政发[1980]6号文将省文化局、财政局的“几点意见”批转各地、市、县试行。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国务院[1979]198号和省人民政府[1980]6号文件，做好我省电影发行放映管理体制的改革，根据全国文化局长会议精神，现就有关问题作如下补充说明：

第一、关于电影发行放映管理体制改革（以下简称“体改”）的执行时间。国务院198号文件规定全国从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起执行。由于我省各级文化、财政以及电影发行放映部门还需一定的时间进行必要的准备工作，省人民政府决定我省各地从一九八O年元月一日起执行。这样一来，一九七九年下半年，省电影公司按国务院198号文件规定，向中影公司多上缴了二百六十万元的发行收入；各地、市、县电影公司应上缴给省电影公司百分之二十的放映利润，约四十万元，因未执行“体改”，没有上缴给省。所以，省电影公司在下半年减少收入约三百万元。

第二、关于发行放映利润的分成

1、发行收入分成：“体改”前，省电影公司的影片发行收入是按百分之三十上缴中影公司，百分之七十留省。“体改”后，改为百分之七十上缴中影公司，百分之三十留省。以一九七九年我省影片发行收入两千九百万元计算，每年我省电影公司向中影公司多上缴五百二十万元。各省、市对此意见很大，经提意见后，文化部、财政部表示：各省、市电影公司上缴中影公司的发行收入，全国平均三七分成不变。为照顾地方维修影院等设施的需要，从各省上缴给中影公司的发行收入中，拿出百分之五下拨给各省。今年，全国文化局长会议上，各省、市又提了意见，文化部、财政部又将拿出百分之二，主要拨给老、少、边地区和困难较多的省。

关于发行利润的上缴。全省每年的发行利润，统一由省电影公司向省财政上缴百分之二十。各地、市、县电影公司不再向当地财政上缴发行利润。

2、放映利润的分成

在“体改”前，我省各地、市、县电影发行放映单位的利润要全部上缴当地财政。现在，省人民政府6号文件根据国务院198号文件的精神，规定“市、县电影公司经营管理的各类电影放映单位的利润，百分之二十上缴当地财政，百分之二十上缴省电影公司，百分之六十留市、县电影公司。”这样，市、县电影公司就可以将留下的百分之六十的放映利润，主动安排维修影院等设施所需的经费，报经当地文化、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即可使用，这有利于各地电影事业的发展。

第三、关于各级电影公司的领导关系

今年全国文化局长会议上刘复之副部长代表文化部明确表示：对省、市、自治区电影发行放映公司由文化部电影局中影公司和当地文化局实行双重领导，以地方为主。撤销正、副经理的任免和调动应事先征得上一级公司的同意的规定。我省各级电影公司的隶属关系，待文化部正式文件下达后，省里再另行发文。

第四、关于影剧院是否收归电影公司管理的问题

省人民政府6号文件明确规定：文化系统的电影院、国办电影放映队和“以放映电影为主的”影剧院，原属文化系统后交其他部门管理的电影放映队、电影院和“以放映电影为主的”影剧院，以及由市下放到区管理的电影院、“以放映电影为主的”影剧院，连同资金财产和设备，收归当地电影公司管理。各影剧院应优先保证剧团、文工团的演出。关于影剧院仍归地方文化部门管理的问题，亦应待文化部补充通知下发后，另行通知。

各地电影公司租用当地人民政府和其他单位的大礼堂等，应维持现状，但要交纳合理的场租。

第五、关于建立县以下电影管理站问题

一九六五年我省农村只有五百三十二个国办电影放映队，占全省各类放映单位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七。到一九七九年农村电影放映队已达三千六百三十七个，占全省各级放映单位总数的百分之六十三。其中国办放映队一千一百一十个；社、队放映队二千五百二十七个，占农村放映队的百分之六十九点五。随着农村放映队的迅速发展，农村群众看电影的次数也大大增加。一九六五年全省每个农村放映点一年平均看两点二九次电影，一九七九年提高到十四点六次，增加了五倍半。由于农村放映队数量成几倍的增加，给各县电影管理部门带来了困难。一九六五年前，一个县电影管理站最多管十六个农村放映队，而现在一个县电影公司最少也要管二、三十个农村放映队，最多的达到一百三十多个，而且一个县的范围又广、农村放映队又人分散，各个农村放映队的影片发行、放映管理、电影宣传、技术辅导、设备维修、器材供应、片租结算等工作都由县电影公司承担，不仅不能加强，而且必然要削弱农村发行放映工作。因此，有必要在县以下设立电影管理站。

如何建立县以下的电影管理站呢？首先要经过试点，取得经验，分期分批，逐步建立，不能一哄而起，具体来说：

1、要以农村国办放映队为基础，不另配管理人员。任务很重的站，国办队现有的三个难以承担时，应从现有放映人员中调剂充实。

2、要因地制宜，从当地的实际出发，放映单位多的地方，可以公社为单位建站；放映单位少的地方，则应在几个公社的范围内（大体上相当于撤区并社前的区所在地）建站。电影管理站是县电影公司的派出机构，其人员的政治思想教育等委托当地公社党委代管；联社建站的地方，其人员的政治思想教育等可委托当地某一个公社党委代管。

3、建站必须由县电影公司提出规划，经县文化局审查同意，并报分公司、市公司批准。

电影管理站的任务，省委韩宁夫同志曾指出过：必须坚持既放电影，又做管理工作。管理任务大的，可以少放电影，管理任务小的，可以多放电影，逐步成为队、院、站相结合的电影放映管理单位。其管理任务，主要是负责所辖范围内农村放映队（包括国办、社办、队办放映队）的影片发行、普及放映、电影宣传、业务技术辅导、设备维修、器材供应、片租结算等工作。其放映任务，除要完成规定的巡回放映任务外，还要担负所在集镇的售票放映任务，合理组织收入，既解决建站后增加的管理费用的开支，又不增加国家的负担。

现在，全省已建立了八十五个县以下的电影管理站，在加强农村发行放映管理工作、活跃农村文化生活方面已经取得了一些经验。如黄陂县电影公司的经验曾在去年文化部召开的全国电影发行放映工作会议上作了介绍，汉川县刘隔公社电影管理站的经验已在省文化局今年的《文化简迅》上作了介绍。这些经验，各地可以参考，结合本地实际，创造出新经验。

第六、关于各级电影发行放映部门的组织机构和人员编制问题

这次会上我们草拟了一个地、市、县电影发行放映公司、电影院的机构设备和人员编制方案，提交大家讨论，征求意见。正式方案下达前，各级电影部门要严格控制进入；正式方案下达后，进行机构调整，其所需人员也主要是在电影部门内部调剂解决，避免盲目进入。目前有的地方盲目进入的现象要坚决纠正。

第七、省人民政府6号文件还规定，分公司原则上不办理对放映单位的影片发行业务。这有利于分公司集中精力抓好各项管理工作，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现在，有的地方在执行这条规定时认识还不够统一，我想只要弄清了这条规定的基本精神，执行中产生的某些矛盾，经过协商，互相尊重、互相体谅是可以妥善解决的。

（二）、认真搞好今年电影发行放映工作

第一、进一步整顿和发展城乡放映网，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文化生活需求。

目前，我省平均每八千人有一个放映单位，农村平均约八个大队有一个电影放映队。按文化部的设想：一九八五年，全国农村平均达到五个大队有一个电影放映队；城市每座专业电影院负担两万八千人的放映任务，每四十八个人有一个座席，以保证每人每周看一次电影。按照这个设想，我省农村放映队还不足，要适当发展；城市电影院数量不够，至今还有二十二个县没有专业电影院；现有城乡放映单位的布局还不够合理，存在着国家要求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和某些部门与单位盲目要求举办并经营放映单位的矛盾，以至有的地方放映单位少，满足不了群众看电影的要求，有的地方因放映单位过多而相互抵消力量，浪费了人力、财力和物力。

因此，今后我省电影放映网的发展与布局，一定要贯彻文化部提出的原则：“必须在调整的基础上进行发展，实行统一领导，全面规划，城乡兼顾，合理布局，国家办和社、队办相结合的方针。要与经济发展相适应，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具体设想是：

对目前电影院不足的大、中、小城镇，采取向银行贷款、地方自筹和省电影公司补助等办法新建一定数量的电影院。今年，重点是抓好已动工兴建的部分电影院的收尾工作。与此同时，还要在对现有开放俱乐部进行调整、整顿的基础上，有计划、有领导地继续做好部分影院不足地区的内部俱乐部、礼堂的开放工作。开放内部礼堂、俱乐部必须坚持四条原则：合理布局，不抵消放映力量；执行当地影院的统一票价，按规定的比例上交片租，由当地电影公司供片。对远离城市的基层工矿企业部门，根据合理布局、自愿和需要的原则，可继续发展电影放映单位。

对农村放映网的发展，要继续贯彻国家举办与集体举办相结合的两条腿走路的方针。为什么我省农村放映网的发展不仅快，而且比较巩固呢？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坚持了这一方针，从政策上、经济上给予社、队办电影放映队以热情的扶持。考虑到我省农村国办队现已基本上达到一社一队的情况，各地在布局发展放映队时，应从实际出发，具体分析，具体对待。今年拟在农村大集镇及公社所在地有计划地再兴建一批简易或露天的固定放映场所，以促进农村集镇文化中心的建设和发展。与此同时，要有计划地分期分批适当发展一些生产大队电影放映队，充分发挥队办队业余不脱产、少花钱、群众多看电影的优越性。为了扶扶大山区县发展队办放映队，今年将继续由省给予适当的补贴。

近几年来，我省农村电影放映队有了很大发展，但管理工作一时跟不上，出现了一些新问题。目前，最突出的是国办队与社办队的矛盾，解决这一矛盾，要在兼顾国家、集体两者利益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丰富农村文化生活的精神，给社办队以适当照顾。集镇售票放映，要在协商的基础上统筹安排。社办放映队在集镇售票放映，其放映收入用于公社文化事业的，按对半分成交片租。国办队在公社礼堂放映电影，要合理交纳场租。

第二，继续认真做好农村普及放映工作。

普及规划放映的目的，就是要让农民比较均衡地看到电影，看好电影。实践证明，凡是普及放映搞得比较好的地区，不仅群众能均衡地看到电影，而且对解决国办队与社办队的矛盾、加快影片拷贝的周转率、照顾群众的经济负担等，都是有好处的。

近年来，不少基层放映单位对普及放映工作抓得不够紧，出现了一些不好的倾向，如有的国办、社办、队办队互相争夺经济条件好的放映场地，抵消力量；有的放映点设置不合理；有的放映队“坐堂行医”，屯在集镇“等客上门”来请；有的跑码头、拉关系、单纯抓收入；有的偏重集镇售票放映，放松或放弃了普及放映工作等，必须引起我们的重视。

搞不搞普及规划放映，是关系着我们能否贯彻文艺为最广大人民群众、首先是为工农兵服务的方向的大问题。因此，今年一定要下大力气把普及规划、巡回放映抓上去。要坚持我省在普及放映中行之有效的“五个合理”的经验：即在制定放映规划时，要做到合理划分各放映队的活动地区、合理设置放映点、合理确定收费标准、合理制定巡回放映路线、合理安排年度放映次数。在制定规划时，也要承认各放映点之间的差别，不能一刀切，经济条件好的，就要多放映，群众多看点；经济条件差点的，就少放一点，但不能不放。各级文化行政、电影部门要经常督促检查，及时表扬和奖励那些坚持普及放映的放映队，总结好的经验加以推广。

第三，加强影片宣传、评论工作，注意社会效果。

电影是党的重要宣传工具之一。电影发行、放映工作必须从有利于四化建设，有利于安定团结，有利于提高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少年的精神境界和道德风尚出发，注意社会效果。因此，要根据不同地区、不同观众对象和不同的情况有区别、有选择地组织调度和安排好上映节目，不能仅从上座率出发。同时，要加强影片评论工作，组织专业、业余评论队伍，运用多种形式，搞好电影宣传，开展影评活动，帮助观众正确理解影片的主题思想和内容。

要坚持放好“三片”。近几年，各地在坚持放好“三片”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效果，积累了不少经验。为了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闻纪录、科教片的发行、放映，最近文化部已发了（80）365号文件。各地应根据不同的地区、不同类型的放映单位的实际情况，采取措施认真贯彻执行。我们强调好“三片”，不是说一个晚上一定要放一部纪录片，一部科教片，一部幻灯片然后再放故事片，而是要求在放映故事片之前，必须加放短片。各地要经常督促、检查，克服农村某些放映队带着新闻纪录、科教片“旅行”的现象，搞好“三片”放映。

要加强影片的科学调度，提高影片拷贝的利用率。在兼顾城市与农村需要的前提下，要尽可能地把适合农村的新影片、好影片较快地送到农村去。

第四，要进一步加强电影发行放映管理工作，提高服务质量。

为了整顿影片发行渠道，加强影片管理，最近文化部又下发了（80）文电字第364号和第401号两个文件，各地文化行政、电影管理部门应认真贯彻执行。

目前，我省放映管理工作是一个薄弱环节。各地应按照省文化局制发的“放映管理条例”（试行草案）重点抓好农村电影放映管理工作；在城镇要管好各种会议用片；不允许对内放映单位对外售票放映；加强对地质勘探、石油、水利等部门的流动放映队的管理。如发现违章，不服从管理的放映单位或人员，要进行批评、教育，严重者要严肃处理。

城市影院、农村放映队都要搞好安全优质放映，做到声光俱佳，不出事故；对观众要文明礼貌，热情周到，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今年二季度和三季度将准备分别召开农村和城市放映单位先进经验交流会。

（三）、关于建立、健全各项财务制度，加强电影财务管理。

今天只重点讲一讲如何加强县电影公司的财务管理。

市、县电影公司都应积极抓好放映活动的开展，努力满足群众看电影的要求，又要大力组织收入，完成国家下达的各项经济指标，同时还要努力抓好节约开支，降低成本，争取实现更多的放映利润，以便有更大的财力，对经济条件差的大山区给予电影放映政策性的亏损补贴，让大山区的群众每年也能看到、看得起几次电影，也为发展电影事业积累资金。现在，有的县电影公司不遵守财务制度，随意列支项目，加大放映成本支出，人为地减少放映利润，这不利于电影事业的发展。因此，各县电影公司在“体改”后要严格执行省文化局、财政局制发的“改革财务管理体制实施细则”及各项财务制度，要抓好放映成本核算，节约开支，对违反财经纪律的人员，要进行批评、教育，甚至给予纪律处分。对坚持财务制度，并有突出成绩者，应给予表扬和奖励。

最后，要强调说明一点，为了做好全省电影发行放映工作，各地文化主管部门对电影发行放映部门要加强领导和管理，要督促、检查他们的工作。各级电影部门应经常向当地党委和文化主管部门汇报、请示工作，及时得到指示，搞好各项工作，完成各项任务，为“四化”建设服务。

二、关于文物、博物馆工作

今年文博、图书馆工作，国家文物局局长任质斌同志在全国文化局长座谈会上讲了十点打算。根据国家文物局的要求，韩光表同志在报告中对今年我省文博、图书工作已作了安排，下面我想分别作些补充。

文博工作方面

近几年来，我省文物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在革命文物工作方面，运用革命文物和革命旧址举办了多种形式的陈列展览，宣传了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光辉业绩和党的光荣革命传统。《周恩来同志纪念展览》参观者达八十多万人次。革命文物的调查和征集，促进了党史研究。历史文物工作方面，配合工农业生产建设，发掘出土了许多极为珍贵的历史文物，为研究我国历史提供了很重要的资料。随县擂鼓墩曾侯乙墓出土文物先后在省内和北京展出，参观者达一百多万人次。配合旅游事业发展，对一些重要古代建筑进行了维修。文物的整理和研究活动进一步开展。去年七月，成立了湖北省考古学会。几年来，据不完全统计，全省各地已编写出文物书稿十余本，正待编辑出版。文物、博物馆事业机构有了新的发展。

当前文物工作中也存在一些问题：

一是由于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干扰破坏，不少省级和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重要文物遭到了不同程度的破坏，急待组织力量进行调查和清理，加强保护。

二是在贯彻执行文物保护政策和“两重两利”方针上存在一定的片面性。如有的地方片面强调了生产，不经请示报告，就在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内进行建设工程，使文物遭到了不应有的损失。有的文物部门忽视了文物政策的宣传和日常文物管理工作，片面强调考古发掘工作，甚至不经请示批准，去搞一些主动发掘。有的地方对重要的革命旧址和古代建筑物缺乏管理，特别是最近，在个别地方还出现有盗掘古墓、破坏文物、串乡收购和倒卖文物从中牟利的现象。对此，希望各地要引起足够的重视和注意，对于那些盗掘古墓、倒卖文物的一定要认真调查处理。

三是在文物干部队伍建设上，有的地区博物馆人员太少，不能适应工作需要，有的又人数过多，使有限的文物事业费不能首先保证工作的需要。目前，大多数基层文物工作干部大都没有进行过专业训练，业务水平也急待提高。

关于今年工作的一些意见：

1、加强文物的保护管理，搞好文物普查和清仓查库工作，建立省、地、县三级文物资料档案。各地、市、县从今年起都要认真进行一次文物普查工作，争取两年的时间，查清本地文物的分布情况和保存现状，要求各地积极着手建立省、地、县三级文物资料档案。文物普查内容包括重要的革命遗址、遗迹，重要的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刻等。每项文物都按统一的表格进行登记，并附上照片。由于目前大部分县没有专门的文物工作机构，文物普查工作建议由地、市文化局统一领导，组织各县之间的协作，首先举办全地区的文物普查训练班，然后一个县一个县分期分批地进行。省博物馆要切实加强对文物普查工作的业务指导，协助各地办好文物普查训练班。与此同时，各地、市、县还要分别进行一次清仓查库，加强对馆藏文物的保护管理。要通过文物普查和清仓查库，把在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干扰下破坏和搞乱了的文物和资料整理恢复起来，做到胸中有数，切实加强管理。为了提高各地博物馆、纪念馆文物保管人员的业务水平，省博物馆计划在今年举办一次文物保管人员业务训练班。

最近，国家文物局通知，今年四至六月要开展一次全国博物馆、纪念馆、文物保护单位清仓查库和安全防护工作大检查。根据通知精神，省里将统一布置检查工作。希望各地按照国家文物局通知要求，组织力量，对本地所属博物馆、纪念馆和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开展检查，并在五月中旬以前，将检查情况报省汇总上报国家文物局。

2、进一步运用革命文物，宣传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光辉业绩和我们党的历史。省博物馆举办的《董必武同志纪念展览》和一些市、县革命博物馆、纪念馆举办的革命斗争史陈列和革命旧址陈列展览要根据党的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进行修改，充实内容，提高宣传质量。建议武汉市文物管理处与省总工会联系，共同收集整理原《中华全国总工会暨湖北省总工会旧址》纪念馆的文物资料，为今后恢复这一纪念馆作好准备工作。省博物馆正在进行党史调查，征集文物，计划用两年的时间，把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在湖北地区革命斗争史陈列展览搞起来，希望各地给予支持。各地、市、县也应加强革命文物的收集和调查工作，结合贯彻五中全会精神和进行政治思想教育，编写本地、本市、本县革命文物史料，有条件的地、市、县要举办革命文物展览或革命文物图片展览。总之，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为我们树立了光辉榜样，开展以上各项活动，用以教育后代，这对于搞好党风、继承和发扬革命精神都是很重要的事情。

3、坚持“两重两利”原则，配合工农业基本建设，继续作好文物保护和清理发掘工作。各地对今年的工程建设情况，要事先做好调查工作，凡涉及文物保护的建设工程，要及时向当地党委汇报，主动与工程建设部门联系，争取修改工程方案，使一些可发掘或可不发掘的文物尽量不要发掘。考古发掘工作一定要配合工农业生产建设进行，非发掘不可的，应报经省里批准后才能动工。在发掘中如有重要发现，应即报省妥为处置。今年除继续作好纪南城和铜绿山古矿冶遗址的发掘外，宜昌地区和恩施地区要切实采取措施，作好三三O工程淹没区的文物发掘和搬迁工作，并按大三峡水电工程要求，开始进行文物调查准备好方案，以便纳入工程规划。

4、有计划地作好全省重点文物建筑的维修和对外开放工作。各有关市、县对所在地的全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中的文物建筑物要进行一次检查，并将维修方案报省，以便统一规划，逐步安排。由于目前财力有限，维修工程要根据开展旅游事业的需要，重点维修开放地区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维修中应本着勤俭节约的精神，以维持建筑物不塌不漏为主，坚持保持建筑物的原状和周围环境风貌。对已倒塌的文物建筑物、已遭破坏或处理了的各类神象和木雕、泥塑一般也不要复原修建。目前，已经安排了维修经费的，希望加强领导，抓紧施工，尽快完成维修任务。

已经对外开放的博物馆、纪念馆、文物保管所在搞好旅游接待工作的同时，要注意组织经济收入。可以出售门票的要收取门票收入，有条件的还应设立小卖部，销售文物复制品、仿制品和纪念品，以及一些具有地方特点的现代工艺品，也可考虑搞一些方便群众的服务性项目。但是，根据文物政策规定，文物商业应统一归口文物商店经营，不论任何年代的文物，各地都不能自行销售。对于那些经过鉴定，确无收藏价值，又可以出口的文物，可以报经省局批准，价拨给省文物商店，统一组织对外销售。

5、加强文物资料的整理，积极开展学术研究活动。今年十月，中国考古学会将在我省召开楚文化学术讨论会，明年是辛亥革命七十周年，辛亥革命研究会也将在我省开展学术讨论和纪念活动，有关的地、市、县要围绕这两次学术讨论活动，加强文物资料的整理研究，充分作好准备。与此同时，各地对已经发掘的文物，要组织力量，尽快写出考古发掘简报和发掘报告。其它地、市、县也应组织力量，编写本地文物简介、文化古迹资料汇编，为研究我省地方历史和文化作出贡献。

6、在全国文物图书工作会议之后，召开全省文物图书工作会议。

7、加强文物事业单位的领导和管理，凡属各级文化、文物部门领导管理的文物事业单位，未经省批准，不要改变管理体制。各类文物事业单位的人员配备要力求精干，保持相对稳定。要根据文物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人员的控制数，严格防止盲目进人的现象。没有文物工作机构的县文化馆或图书馆应配备一名专职或兼职的文物干部，并保证他们开展文物工作的时间和必要的活动经费。要按照国家文物局制定的文物博物馆工作人员技术职称的标准，加强文物、博物馆工作人员的业务考核，建立相应的考核制度。

三、关于图书馆工作

做好图书馆工作，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和必不可少的条件。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生产建设，科学研究和广大人民群众对图书资料的要求日益迫切和广泛。粉碎“四人邦”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省图书馆事业有了较大发展。一九七七年以前，全省仅有七个公共图书馆，现在全省各地、县和武汉市各区都建立了公共图书馆，各图书馆都配备了一定的专业干部。在图书事业经费上也有很大增长，特别是今年，省里对所有地、市、县图书馆都安排了事业经费。

随着图书馆事业的发展，各级图书馆在为科学研究和生产建设服务方面都做了大量工作，在现代化建设中已经和正在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与此同时，各个图书馆在藏书建设和干部队伍的思想、业务建设上也取得了很大成绩。实践证明，为了适应四化建设需要，“发展各类型的图书馆，组成为科学研究服务和广大群众服务的图书馆网”，是完全必要的，各级文化局必须进一步加强对图书馆事业的领导，已经建立的各级图书馆要进一步巩固和提高，把它办得更好，更好地为四化建设服务。具体来说，要抓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1、坚定不移地继续把图书馆工作重点转移到为四化建设服务的轨道上来，充分运用图书资料，为生产、科研和广大群众服务，为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政治思想、科学技术和业务能力服务，促进工农业生产和科学研究事业的不断发展，为四化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2、大力加强业务建设和队伍建设。从实际情况出发，抓好馆内各项工作的整顿、提高。首先，是加强藏书建设。各地、市、县、区馆要根据本馆担负的具体任务，考虑需要和可能，确定书刊采购原则，采集的范围、重点和各类图书的复本标准。改变重文艺书刊轻科技书刊的采购倾向，尤其要加强适合本地需要的有关工农业生产方面的书刊。省辖市馆可根据本地区经济科学文化发展的需要，适当地有重点地购置一些外文书刊。第二，各馆都要逐步搞好目录建设，便利读者查阅。有条件的馆应针对本地科研和生产的需要，编制专题目录。第三，开展多种多样活动，辅导读者读书。如报告会，读书会，书评会，故事会，研究会，读书墙报等，发挥图书的积极作用。第四，要抓好干部的学习，端正思想路线和政治路线，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业务能力。要办好全省县、市以上公共图书馆馆长训练班。省图书馆还计划协助荆州、宜昌、咸宁、恩施地区举办图书馆干部基本业务知识训练班。尚未配备专职馆长或副馆长的单位要尽快地配备起来。地、市、县和武汉市所属区图书馆的干部人数配备，应从实际出发，县图书馆先配齐三至五名高中以上文化水平的干部，要把很有限的经费多用于购买图书资料。图书馆工作是一项专业，干部应相对稳定，使他们能够学习专业知识，掌握工作规律，把工作搞好。

3、开展馆际间协作和协调工作。力争尽早恢复省中心图书馆歃员会，开展工作。地、市、县和武汉市属区，可从实际情况出发，建立各种形式的协作小组或协调小组机构。编制联合目录，开展馆际互借，互通有无。

4、进一步加强对基层图书馆（室）的辅导或指导工作。地区图书馆应主要抓好本地区的各县图书馆的业务辅导或指导。市、县图书馆应加强对社队、集镇、城市街道和厂矿企业、机关学校图书馆（室）的业务辅导或指导。可组织经验交流会、业务讨论会，举办业务学习等，使基层图书馆（室）不断巩固提高。厂矿企业和机关、学校尚未建立图书馆（室）的单位，应积极协助他们建立起来。农村的社队、集镇和城市的街道，应依靠自身的力量，发展和建立图书馆（室），要建立一个巩固一个，建立一批巩固一批。

我省图书馆事业，基本上是新发展起来的，各方面还不健全，存在的实际问题不少。希望各地文化局要加强领导，经常听取他们的汇报，检查他们的工作，帮助他们解决一些应当解决的实际问题，以便使我省图书馆事业循着正确的道路健康成长，为四化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

四、关于计划财务工作（略）